

用「愛」幫孩子找個家—

聲請認可收養兒少

什麼是收養

收養，是指經過一定法律程序，讓沒有直系血緣關係的雙方建立親子關係。目的是讓失依的孩子得到一個溫暖的家庭。

收養的法律效果

收養關係一旦成立，養子女和養父母以及養父母親屬間的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和親生子女相同。養子女與原生家庭一切權利義務，包括監護權、繼承權、撫養權等均停止。

收養兒童、少年的強制媒合制度

除了下列兩種情形外，一定要委託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代為媒合，並接受其訪視調查、評估及輔導，才能進行後續的收養程序，未經媒合向法院聲請認可收養，法院會要求補正。

- (1) 夫妻收養他方子女（如張三與李四結婚，張三收養李四之前所生的小孩）
- (2) 旁系血親六親等以內、旁系姻親五親等以內，輩分相當者（即不可以收養同輩或長輩）

我國的收養制度，是為了幫失依兒童找到合適的父母，而不是讓父母挑一個小孩來養。小孩不是商品，不能任人挑挑揀揀。

受理的法院

- 收養人或被收養人住所地的**地方法院**。
- 收養人或被收養人住所地如果在**高雄市**，要向**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2 號）提出聲請。
- 收養人如果在臺灣沒有住所，向被收養人住所地的地方（或少年及家事）法院提出聲請。
- 各地方法院及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的地址、電話，可上「司法院 / 所屬各機關」網站查詢（<http://www.judicial.gov.tw/branches/branches02.asp>）。

向法院送件的資料清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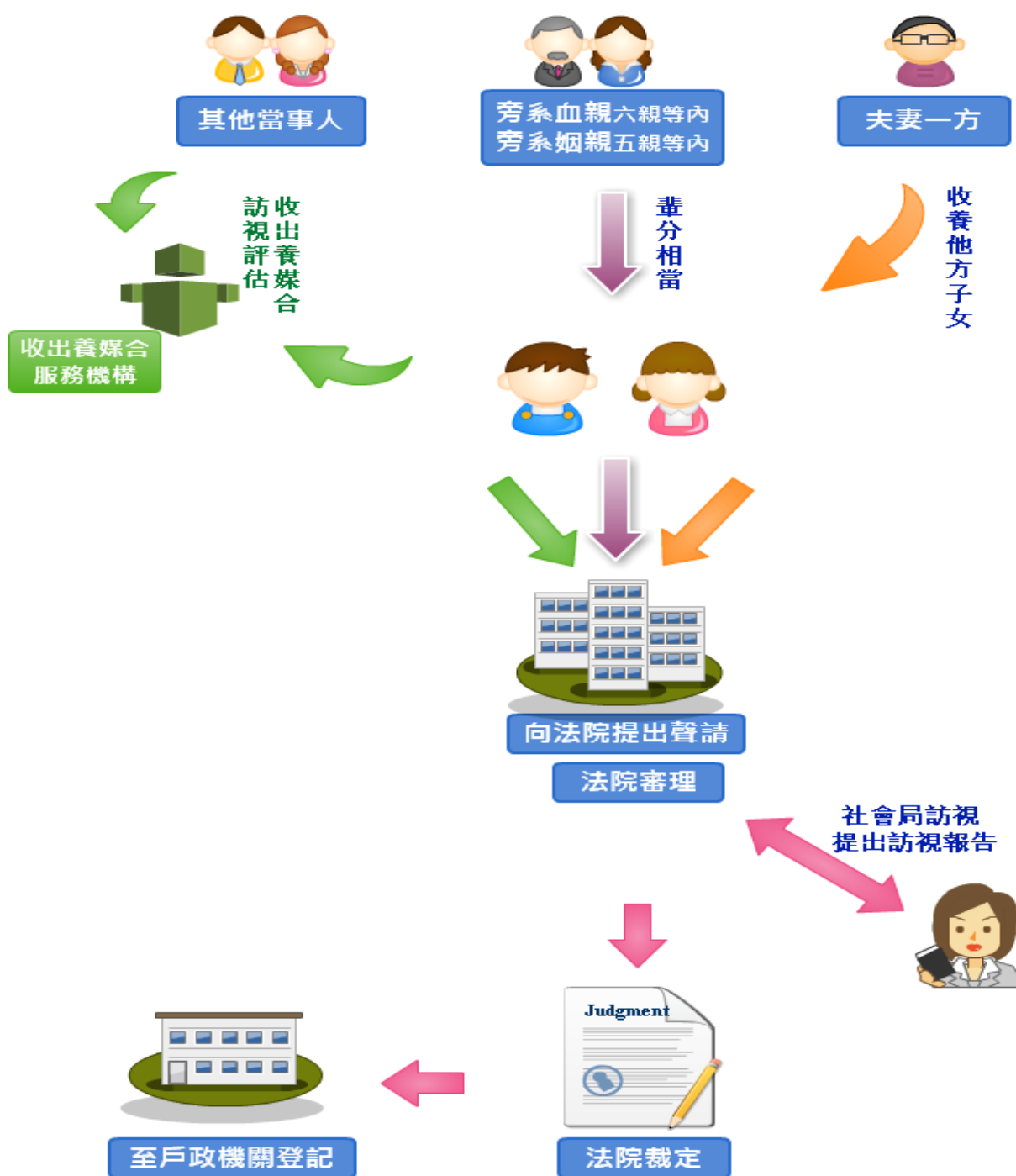
- 家事聲請狀 - 聲請認可收養 (未成年子女)。
 - 收養人、被收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生父、生母) 的戶籍謄本。
 - 收養同意書或契約書。
 - 收養人的健康證明文件 (例如公立醫院的體檢資料)。
 - 收養人的職業證明文件 (例如在職證明)。
 - 收養人的財力證明文件 (例如所得扣繳憑單、存款證明、不動產權狀等)。
 - 收養人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聲請費用新台幣 1000 元。
 - 經收出養媒合服務者為訪視調查其收出養評估報告。
 - ◇ 依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沒有血緣關係的收養，應該經由合法的收出養媒合服務者進行並提出評估報告。
- 但下列情形不必提出：
1. 旁系血親六親等以內及旁系姻親五親等以內，輩分相當。
 2. 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子女。
- 收養人或被收養人是外國人時，要提出收養符合收養人或被收養人本國法的證明文件或資料 (即該國之收養法規原文及中文譯本)。
 - 以上各項證明文件如果是在國外作成的，應該要經過當地我國駐外機構的驗證或證明；如果文件是外文，應該要附中文譯本。
 - 如被收養人為大陸地區人士，相關文件資料要應經過當地公證機構公證及海基會認證。

文件準備秘訣

- 家事聲請狀 - 聲請認可收養 (未成年子女)、收養同意書可至「司法院網站 / 書狀範例 / 少年及家事 / 家事部分 / 收養事件」直接下載或參考修正 (<http://www.judicial.gov.tw/>)。「聲請狀」以收養人及被收養人為聲請人，並應列出被收養人的法定代理人，共同在狀紙內具名及簽章。
- 戶籍謄本請至戶政事務所申請。
-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請至居住地的警察總局申請。

- 財力證明，須提供不同類型證明至少 2 種，如：在職證明、扣繳憑單、不動產證明、存款證明、保險證明等。
- 合法收出養媒合服務者的評估報告。收出養媒合服務機構，請至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網站(<http://www.sfaa.gov.tw/SFAA/default.aspx>) 查詢。
- 以上各項文件的格式，可洽詢各地方政府社會局、地方政府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或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

向法院聲請認可收養的流程簡圖



流程說明

- **法院送件 (聲請)** : 文件送到該管地方 (少年及家事) 法院收狀處。
- **社會局訪視 / 法院出庭**
 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7 條規定，收出養事件需向法院提出聲請，法院可要求當地社福單位進行調查訪視，提供報告與建議供裁決參考。
 2.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7 條，法官可要求收養人進行試養，並實際負擔孩子的照顧責任與生活開銷。
 3.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7 條，法官若認為有需要，可要求收養人接受親職教育課程、精神鑑定、藥酒癮鑑定等，且費用需由收養人自行負擔。
 4.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1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保存出養人、收養人即被收養兒童及少年之身分、健康等相關資訊之檔案」，故調查訪視時將會提供「收出養資料釋出意願書」供收出養申請人填寫。
 - ❖ 小叮嚀：收/出養人都要出庭，並請攜帶通知書及身份證，7 歲以上的被收養人須親自到庭。法院出庭及調查訪視這兩步驟是讓法官明白收養動機及收養意願的重要機會，若因故沒配合，可能會影響整個收養事件是否通過喔！
- **法院裁定**
 1. 收養人及出養人皆會收到法院認可或駁回的民事裁定。
 2. 如對裁定不服，可在收到民事裁定後 10 天內向法院提出抗告。
 3.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法院認可或駁回兒童及少年收養之聲請時，應以書面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為必要之訪視或其他處置，並作成紀錄。所以在法院裁定之後，會有社工人員到家庭中訪視、關心及輔導。
- **裁定確定證明書**：

收到裁定書並於 10 天抗告期過後，若無人提出抗告，則收養人可向法院聲請確定證明書。至此收出養的法院程序正式完成。
- **辦理收養戶籍登記**
 1. 收養人必須收到認可收養之民事裁定、裁定確定證明書兩份文件，才能辦理戶籍登記。

2. 辦戶籍登記時需要攜帶(1)法院裁定書及裁定確定證明書、(2)收養人與被收養子女雙方之戶口名簿、身分證、印章及養子女從姓約定書(須在辦理收養戶籍登記前，由收養人夫妻雙方、已成年之養子女簽立書面約定；如該養子女尚未成年，則由其被收養前之法定代理人為之)，到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出及遷入、收養登記及改姓、改名等手續。
3. 孩子被收養後是否需要改姓？收養人在向戶政單位登記收養時，可以用書面方式約定被收養的孩子要用養父姓、養母姓、或是維持原來的姓氏。民法第 1078 條第 1、2 項規定：「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或維持原來之姓。」夫妻共同收養子女時，於收養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養子女從養父姓、養母姓或維持原來之姓。」

注意事項

1. 要有收養的合意。
2. 收養人必須比被收養人大 20 歲以上，但夫妻共同收養時，夫妻一方比被收養人大 20 歲以上，而他方僅比被收養人大 16 歲以上，也可以收養。夫妻一方收養他方的子女時，應該比被收養人大 16 歲以上。
3. 夫妻收養子女時，應該共同收養。但如果是夫妻一方收養他方的子女、夫妻一方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生死不明已超過 3 年，可以不共同收養。
4. 未成年人被收養時，應該得到他父母的同意。但父母之一方或雙方對子女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有其他顯然不利子女的情事而拒絕同意、父母之一方或雙方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時，不在此限。
5. 收養人不可以收養自己的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及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輩分不相當的人（禁止近親收養）。
6. 除夫妻共同收養外，一個人不可以同時當兩個人的養子女，例如王小明被林大頭收養後，就不能再被張三收養。

其他收出養相關資訊

可至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收出養服務資訊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兒童及少年收養資訊中心、臺北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資源中心 <http://www.tcadopt.org.tw> 查詢了解。

資料整理摘錄自：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網頁家事業務專區、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收出養服務資訊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兒童及少年收養資訊中心、臺北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資源中心 <http://www.tcadopt.org.tw>